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分院 文件

扬高职校〔2021〕19号

财务支出预审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、加强经费支出预审管理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学校内部控制制度（2018年38号文）中支出管理流程图及业务支出预审表做如下修订（见附表）。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各部门、系部参照执行，未尽事宜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、预审、支出管理流程图
2、支出业务预审表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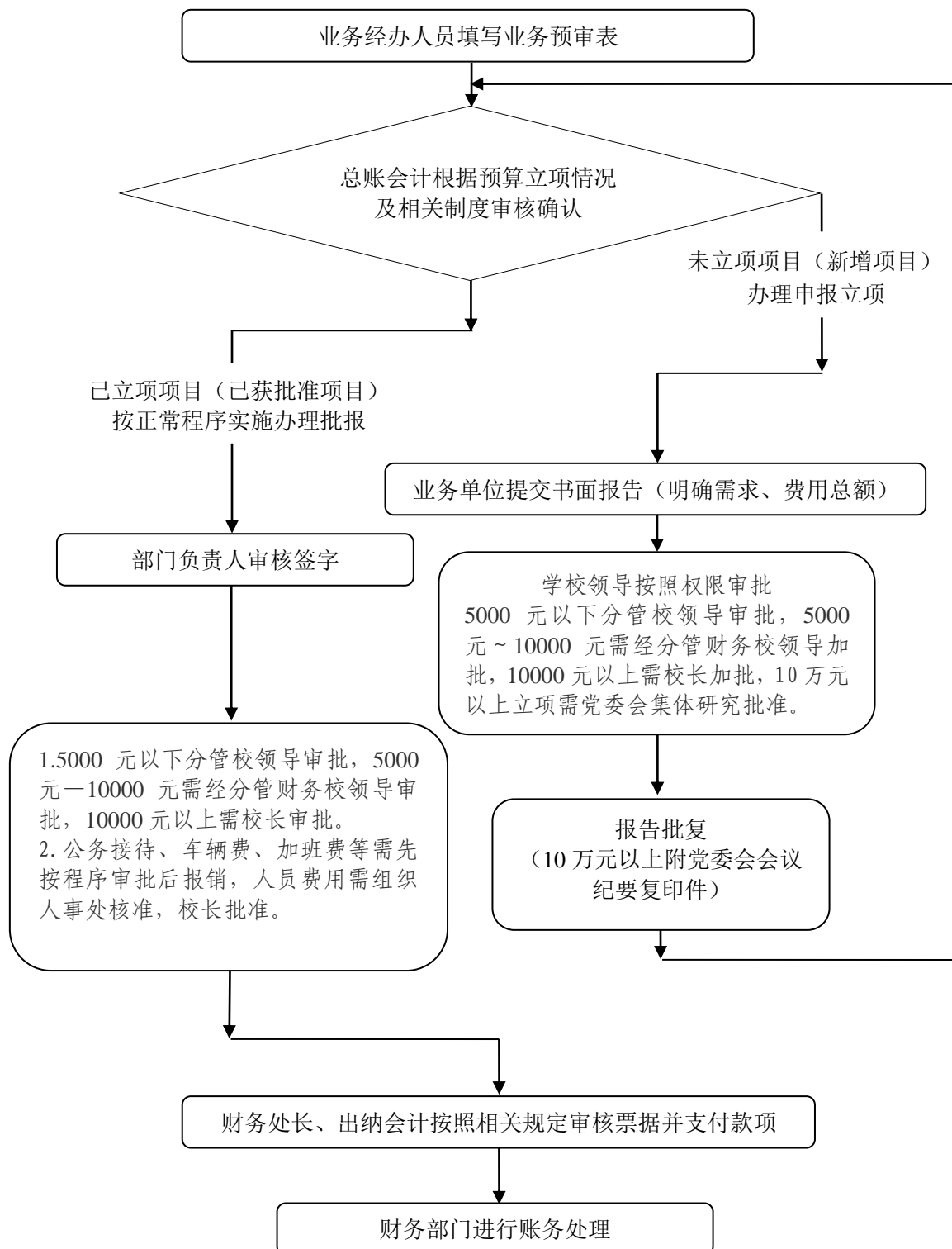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词：财务支出预审 规定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共印3份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预审、支出管理流程图



附件 2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支出业务预审表

申请人：_____ 申请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事 由			
立项项目 名 称		预算金额	
申请部门 负责人意见	年 月 日		
总账会计预算 列支建议	年 月 日		
财务处负责人 意 见	年 月 日		
校领导根据 审批权限审核	年 月 日		

注： 5000 元以下由分管校领导审批；5000 元~10000 元需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；
10000 元以上需校长审批；100000 元以上立项需党委会集体研究批准。